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—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6.37元/股的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384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日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1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符合获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384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6.37元/股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
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洪阳

陈元

张湧

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 日